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50分至10時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召集委員：段召集委員宜康 蔡召集委員易餘

列席人員：本會全體職員

報 告 事 項

一、本會邀請法務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及擬定本會期立法計畫，並得邀請司法院及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依例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

二、本會召開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

三、本會與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依例每會期每位召集委員6萬元，由2位召集委員協商後動支。

四、議事處理，依例：

（一）本會開會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二）委員開會簽到，於散會前在會場親自辦理；在散會後要求簽到之委員，於開會通知單時間內（上午半天會議至上午12時止；全天會議及下午半天會議至下午5時30分止），得予簽到。但主席宣告延會（流會）後，不再辦理簽到。

（三）本會開始受理委員發言登記，如同時有多位委員在場時，發言登記之先後順序，由在場委員先行協商，協商不成，以簽到順序定之。自行以紙張簽名張貼於會場或以其他方式為之者，不予受理。

決定：第一項至第四項，依例辦理。

五、有關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公務預算部分凍結案報告，依據院會決定處理：

（一）依據本（106）年1月16日（星期一）本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提報院會決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3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均得排定審查，不受輪值排定議程限制。」凍結預算之決議，業經授權相關委員會

處理。各主管機關依據總統令公布之法定預算內容，提出相關凍結案報告時，請各委員會即依上開決定處理。

(二) 依決議性質，要求各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者，列入報告事項；要求專案報告者，列入討論事項。並尊重各委員會處理結果。

(三) 依凍結案處理之議事例，各主管機關所提報告，得以一文多案方式提報，來文逕分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處理結果，備文檢附議事錄回復。

決定：第五項，參照辦理。

討 論 事 項

一、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稿(如附件 1、2)，提請決議案。

決議：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如附件 1、2。

二、本會召集委員主持機關業務報告及立法計畫分配表(如附件 3)，提請決議案。

決議：依附件 3 之分配表，由二位召集委員分別主持。

三、請推舉召集委員一人為本委員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決議：推舉蔡召集委員易餘為本委員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

- 一、為辦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委員輪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召集委員輪值及其輪值期間公務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召集委員會議，由輪值召集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委員會議決定之事項如下：
 - （一）召集委員輪值要點。
 - （二）召集委員輪值表。
 - （三）相關院部會預算之審查方式。
 - （四）國外考察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會應處理之重大事項。
- 四、本會會議之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
- 五、輪值召集委員負責召集輪值當週之會議，並擔任主席。如不克擔任主席，應商請本會另一召集委員代理；另一召集委員不克代理時，得商請本會委員代理。
- 六、輪值召集委員於輪值期間處理日常公務及批閱一般公文，如不克處理，應商請本會另一召集委員代理。

(附件 2)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106 年 2 月至 8 月)

輪 值 召 集 委 員 及 日 期	
蔡召集委員易餘	段召集委員宜康
2 月 24 日至 3 月 5 日	3 月 6 日至 3 月 12 日
3 月 13 日至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至 3 月 26 日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	4 月 3 日至 4 月 9 日
4 月 10 日至 4 月 16 日	4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	5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
5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	5 月 15 日至 5 月 21 日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
6 月 5 日至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
6 月 19 日至 6 月 25 日	6 月 26 日至 7 月 2 日
7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
7 月 17 日至 7 月 23 日	7 月 24 日至 7 月 30 日
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	8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
8 月 14 日至 8 月 20 日	8 月 21 日至 8 月 27 日
8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	
附 記	
1、輪值期間，如委員會會議因故停開時，仍按本輪值表所排定日期輪值，不再更改。	
2、次週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於每週三下午五時前排定。	

(附件3)

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機關業務報告及立法計畫分配表

蔡召集委員易餘	1.法務部及所屬
段召集委員宜康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蔡召集委員易餘	3.司法院
段召集委員宜康	4.考試院及所屬（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
段召集委員宜康	5.監察院